

关于公布 2021 年度部门工作目标绩效考核结果的 通知

根据《焦作大学 2021 年度部门工作目标绩效考核办法》（焦大发[2021]23 号）要求，在校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的全程监督下，经过过程考核、现场考核、集中评议等阶段的全面考核，汇总了各部门重点工作、常规工作、共性目标以及教学院部的人才培养指标的考核结果后，报请校党委审定。经 3 月 3 日校党委会审议通过，现将考核结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职能部门考核结果

1.考核结果为“好”格次的部门（3 个）：教务处、组织部、人事处；

2.考核结果为“中”格次的部门（19 个）：财务处、党政办公室、团委、宣传统战部、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、学生处、招生就业处、国资处、对外合作处、网信办、科研处、保卫处、图书馆、审计室、工会、编辑部、太极拳研究院、远程教育学院、后勤基建处。

二、教学院部考核结果

1.考核结果为“好”格次的院部（3 个）：机电工程学院、经济管理学院、信息工程学院；

2.考核结果为“中”格次的院部（9 个）：土木建筑工

程学院、艺术学院、会计学院、太极武术学院、化工与环境工程学院、人文学院、基础教学部、马克思主义学院、继续教育学院。

三、创新贡献单项奖评选结果

部 门	项目名称
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	奋力推进“新四风”建设，为学校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氛围
招生就业处	职业规划课程建设开创就业工作新局面
土建学院	构建产业学院，推动校企合作办学“双导师”育人模式
会计学院	“三讲、三做、三引领”导师领航工作法

特此通知。

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2年3月7日